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五育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(107.10.26)

一、本標準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育獎學金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本獎學金之獎助對象為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本獎學金具體獎勵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德育獎:有品格教育形塑、道德價值澄清與校園風氣建構之具體表現，熱心服務、關懷社會者。

（二）智育獎(書卷獎):學科知識的獲取，學術專業或技能表現，足為同儕楷模者。

（三）體育獎:有強健體魄、增進體能與促進身心健康、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之具體表現，足為同儕楷模者，或參加體育競賽表現優異者。

（四）群育獎:有落實團體合作、促進人我關係與發揮群策群力之具體表現，具領導才能，發揮互助精神，友愛同儕者。

（五）美育獎:有提高美感認知與對藝術文化之了解，展現人文、藝術、音樂才華之具體表現，足為同儕楷模者或參加藝文、音樂競賽，表現優異者。

四、本獎學金每學期選拔乙次，採學生自行申請之方式。為保障學生權益及確保遴選過程之公正、公平，透過本學程相關會議或組成遴選會議推選獲獎者。獲獎人數與獎學金依本校核定名額與獎學金額度辦理。

五、本系五育獎學金遴選標準主要參考學生前一學期表現，各項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德育獎:

1. 前一學期未受小過以上懲戒紀錄者。

2. 參與校內外舉辦的社區、育幼院、老人服務、課輔、或寒暑假參與各類服務隊等服務活動。

3. 參與學校正式課程以外之品行、利他之學習活動，包含課外閱讀、寫作，參與讀書會、研討會等。

4. 其他有關具有優良品行之具體事蹟。

（二）智育獎(書卷獎):本項名額及獲獎名單由教務處統籌辦理。

（三）體育獎:

1. 參加校內外各項體育活動(含團體及個人)，如校際盃籃球賽、排球賽或體育活動等等表現優良。

2. 參加體能訓練或進行持續性體育活動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。

3. 其他有關具有促進體能與身心健康之具體事蹟。

（四）群育獎:

1. 積極參加校內外社團活動，具有促進團隊合作事實。

2. 擔任社團幹部或具有領導才能事實。

3. 其他具有助於促進團隊合作與團體利益事蹟。

（五）美育獎:

1. 積極參加校內外藝文活動具有優良表現。

2. 持續參加校內外藝文訓練，具有美育專長。

3. 其他具有促進美育素養事實。

六、本標準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學程會議討論議決。

七、本標準經本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